APR23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50715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以“ 国家利益 ”为由行使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根据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Id. 我们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的认定。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Id. 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认定。作为其拟议研究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表示她打算继续研究“ 利用2D和3D多能干细胞模型阐明神经系统疾病（包括阿尔茨海默病和弗里德赖希共济失调）的分子机制 ”。申请人的研究旨在“ 为[神经退行性疾病]的病因学提供关键见解，促进新疗法和预防策略的开发，从而改善患者及其照护者的生活质量 ”。记录中包括支持信函，讨论申请人拟议工作如何促进美国医学利益。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医学期刊和讲座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研究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她已证明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申请人，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结论。申请人拥有分子生物学理学硕士学位和医学科博士学位，来自 USCIS认为高级学位，特别是与拟议事业相关联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相关的工作有关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是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记录中还包括

申请人的简历；已发表和展示的作品；同行评审活动；出版物和引用证据；资金文件；以及确认申请人过去和现在就业情况的信函。此外，多位推荐人指出了申请人干细胞相关研究进展如何影响其工作的具体实例。作为关于其工作重要性的佐证文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已发表作品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确定豁免对美国益处的权衡因素

此外，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认定。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作为拥有十年研究科学家和讲师经验的博士持有者，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记录还表明，神经系统疾病（包括阿尔茨海默病和弗里德赖希共济失调）研究进展具有迫切需求和广泛益处。基于申请人成功研究的过往记录及其拟议工作对促进美国医学利益的重要性，我们认定她所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权衡之下，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这些贡献也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

三、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我们认定她已证明其符合资格，并作为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获支持。

2 在评估第三项要件时，USCIS认为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是一个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 该人拥有STEM高级学位，特别是博士学位；
- 该人将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
- 该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

见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